

焦點產業：電子書業者、醫療業、汽車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執委會對亞馬遜電子書銷售展開正式反托拉斯調查(2015.06.11)-----P3

歐盟執委會正式啟動亞馬遜(Amazon)在銷售電子書(e-books)特定商業行為的反托拉斯調查。執委會之調查將會著重在亞馬遜與出版商之契約條款。這些條款要求出版商在提供亞馬遜之競爭對手更優惠或不同的條款時，應告知亞馬遜；此外，出版商應提供亞馬遜與競爭者至少相同的條款或條件。執委會擔心這種條款可能使其他電子書商難以藉由研發創新產品和服務的方式與亞馬遜競爭。

2. 執委會、美國及中國在海事高峰會中討論反托拉斯合作(2015.06.18)-----P4

來自歐盟、中國及美國的海事管理機構代表於6月18日會晤於布魯塞爾，討論海上運輸的反托拉斯和監管事宜。代表們確認彼此將重新就這些議題進行合作。本次會議是由歐盟執委會競爭總局主辦，這是三主管機關繼2013年12月舉辦於華盛頓之第一次海事監管高峰會後的第二次正式會談。

● 美國

1.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確認 Apple 在電子書操縱價格構成當然違(2015.06.30)-----P5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6月30日決定維持2013年之判決，Apple 壟斷電子書價格之罪名成立，應向電子書買家賠償4.5億美元罰金。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在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作出 *United States v. Apple Inc* 判決後發表相關聲明。

2. 司法部起訴 4 家密西根醫院違法同意限制在醫療照護上之競爭(2015.06.25)--P6

美國司法部於 6 月 25 日起訴 4 家密西根醫療機構多年來違法分配銷售地區，剝奪消費者和醫生獲得該些醫院競爭對手的重要資訊以及其他自由競爭的權益。其中有三家醫院 Hillsdale、Branch 及 ProMedica 已經同意和解。司法部將持續對第四家醫院 Allegiance 提起訴訟，以禁止其違法分配醫療保健服務之行銷市場。

● 中國大陸

1. 中國正式起草智慧財產權反壟斷指南(2015.06.05) -----P7

根據新華社旗下的經濟參考報指出，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已授權國家發改委牽頭起草六部反壟斷法配套指南，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汽車業反壟斷規制、寬大制度、豁免程式、中止調查程式以及罰款額的計算等。今年 6 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組織召開籌備會議，正式啟動《濫用智慧財產權反壟斷規制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

■ 科法觀點-----	P8
■ 名詞解釋-----	P10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執委會對亞馬遜電子書銷售展開正式反托拉斯調查(2015.06.11)

歐盟執委會正式啟動亞馬遜(Amazon)在銷售電子書(e-books)特定商業行為的反托拉斯調查。執委會之調查將會著重在亞馬遜與出版商之契約條款。這些條款要求出版商在提供亞馬遜之競爭對手更優惠或不同的條款時，應告知亞馬遜；此外，出版商應提供亞馬遜與競爭者至少相同的條款或條件。

執委會擔心這種條款可能使其他電子書商難以藉由研發創新產品和服務的方式與亞馬遜競爭。執委會將會調查這些條款是否限制了不同電子書商之間的競爭且減少消費者的選擇。若上述情形經過證實，亞馬遜的行為將違反歐盟禁止濫用市場獨占地位及限制性商業行為的反托拉斯規範。調查的開啟並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的預判。

負責競爭政策的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我們的調查並未質疑亞馬遜成功的商業模式，其提供予消費者一個包括電子書的全面服務。然而，確保亞馬遜與出版商的安排(藉由阻礙其他電子書商創新和有效競爭的方式)不會傷害到消費者是我們的職責，我們的調查將會確認這樣的擔憂是否有正當理由。」

➤ 調查範圍

電子書除了近年來人氣持續攀升外，在線上銷售市場之重要性亦越來越高。亞馬遜是目前歐洲最大的電子書銷售商。最初，執委會的調查將會著重在歐盟經濟區最大的電子書市場，即是英文及德文的電子書。

執委會擔心亞馬遜與出版商電子書契約中的特定條款將違反歐盟禁止濫用市場獨占地位及限制性商業行為的反托拉斯規範。尤其，本調查將著重在保護亞馬遜使其無需與其他電子書商競爭的條款，該些條款為：

- 出版商在提供亞馬遜之競爭對手更優惠或不同的條款時，應告知亞馬遜；和/或
- 出版商應提供亞馬遜與其競爭者至少相同的條款或條件。

執委會將進一步調查該些條款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環境，並且可能減少不同電子書商之間的競爭，而損害消費者權益。

➤ 本案背景

本此調查並非歐盟執委會第一次對電子書業者展開反托拉斯調查。在 2011 年 12 月時，執委會認為 Apple 和其他 5 家國際出版商(Penguin Random House, Hachette Livres, Simon & Schuster, HarperCollins and Georg von Holtzbrinck Verlagsgruppe)共謀限制歐盟經濟區內的電子書價格競爭，違反了歐盟反托拉斯規範。在 2012 年 12 月與 2013 年 7 月時，該些公司分別提出相關承諾，與執委會達成協議。

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TFEU)第 101 條和第 102 條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以及濫用市場獨占地位。這些規範的實施被規定在歐盟反托拉斯規範(歐盟理事會第 1/2003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No 1/2003)內，而受到國內競爭主管機關的適用。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5166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714)

2. 執委會、美國及中國在海事高峰會中討論反托拉斯合作(2015.06.18)

來自歐盟、中國及美國的海事管理機構代表於 6 月 18 日會晤於布魯塞爾，討論海上運輸的反托拉斯和監管事宜。代表們確認彼此將重新就這些議題進行合作。本次會議是由歐盟執委會競爭總局主辦，這是三主管機關繼 2013 年 12 月舉辦於華盛頓之第一次海事監管高峰會後的第二次正式會談。

本次討論重點是為了順應全球班輪運輸市場(liner shipping market)的合作趨勢，同時討論關於港口之規範和相關政策。隨著運輸業者合作範圍的擴大，主管機關認為監測相關業者能保障競爭，並確保主管機關之間更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代表也討論了他們各自的執法活動，並提出各自所面對的重點問題，例如港口壅塞等問題。

歐盟執委會、聯邦海事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用以下聯合聲明作為本次高峰會結尾:「今天的交流是一個能促進彼此合作的寶貴機會，我們已經確認了共同的重點領域，並且期待日後繼續進行建設性的對話。」

美國

➤ 司法部(DOJ)

1.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確認 Apple 在電子書操縱價格構成當然違法 (2015.06.30)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 6 月 30 日決定維持 2013 年之判決，Apple 壟斷電子書價格之罪名成立，應向電子書買家賠償 4.5 億美元罰金。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在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作出 *United States v. Apple Inc* 判決後發表以下聲明：

「我們對法院的判決感到欣慰。這樣的決定確認了，不管在共謀行為參與角色或是參與共謀的理由為何，公司故意參與價格操縱的行為就是違法。由於 Apple 和被告出版商試圖排除電子書銷售的價格競爭，消費者將被迫付出更高的價格購買電子書。

對於一開始即認定 Apple 責任的審判團隊以及在上訴時為地方法院判決辯護的律師感到驕傲。反托拉斯署將持續且盡全力保護競爭而在重要行業和其他會影響消費者每天生活的行業別上執行反托拉斯法。」

➤ 本案背景

2012 年 4 月 11 日，由於共謀操縱電子書價格，而終結電子書零售商定價的自由，司法部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向 Apple、Hachette Book Group(美國)、Penguin Group (美國) Inc. and Simon & Schuster Inc. 提起民事反托拉斯訴訟。

在提起該訴訟(由美國 33 個州及屬地提起之訴訟)的同時，司法部與其中三家出版商(Hachette、HarperCollins 及 Simon & Schuster)達成和解。2012 年 9 月，法院批准各該和解協議。2012 年 12 月 18 日，司法部與 Penguin 達成和解，並於 2013 年 2 月 8 日與 Macmillan 達成和解，兩方之和解協議分別於 2013 年 5 月及 2013 年 8 月被法院批准。和解協議中要求(a)每個出版商應終止妨礙電子書零售商降價銷售的協議 (b)每個出版商在重新協商所訂定之電子書經銷合約中，應允許零售商價格競爭。

司法部控告 Apple 案於 2013 年 6 月 3 日開庭審理，由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Denise L. Cote 負責審理，庭審持續三個禮拜，並於 2013 年 7 月 10 號作出

裁定，Cote 法官認為 Apple 有意參與且促成與出版商的共謀，違反了反托拉斯規範。2013 年 9 月，Cote 法官作出最終判決及永久禁制令，禁止 Apple 與被告出版商訂定近似於共謀及包含最惠國條款(most-favored-nations provisions)之電子書經銷契約，要求 Apple 採納嚴格的反托拉斯法遵計畫，並應聘請外部反托拉斯法遵觀察員，以評估及給予 Apple 關於反托拉斯法遵和訓練之相關建議。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5482.htm (last visited 20150614)

2. 司法部起訴 4 家密西根醫院違法同意限制在醫療照護上之競爭(2015.06.25)

美國司法部於 6 月 25 日起訴 4 家密西根醫療機構多年來違法分配銷售地區，剝奪消費者和醫生獲得該些醫院競爭對手的重要資訊以及其他自由競爭的權益。其中有三家醫院 Hillsdale、Branch 及 ProMedica 已經同意和解。司法部將持續對第四家醫院 Allegiance 提起訴訟，以禁止其違法分配醫療保健服務之行銷市場。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表示：「這些醫療機構非但沒有把病人的利益放在第一順位，反而私下決定彼此不要競爭。司法部的動作將終止這些醫療機構限制競爭的協議，並確保密西根中南部的市民在選擇醫療保健服務前能獲得充分足夠的資訊。」

根據起訴書，醫院藉由廣告、直接郵寄、舉辦健康活動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等方式招攬客人。Hillsdale、Allegiance、Branch、ProMedica 醫療體系下之 Bixby 和 Herrick 醫院，分別為他們各自所在郡內之唯一一家醫院。起訴書指稱，Hillsdale 多年來透過與 Allegiance、Branch 和 ProMedica 協議的方式，限制醫療保健服務競爭的行銷。被告的協議剝奪了病人和醫生作出正確醫療保健決定時獲得所需資訊的權力。此外，密西根 Hillsdale 郡的病人亦無法接收免費醫療服務，例如健康檢查及醫生研討會等；若沒有被告彼此間的協議，Hillsdale 郡的病人將可以從 Allegiance 這家醫院獲得這些免費醫療保健服務。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5415.htm (last visited 20150714)

中國大陸

1. 中國正式起草智慧財產權反壟斷指南(2015.06.05)

根據新華社旗下的經濟參考報指出，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已授權國家發改委領銜起草六部反壟斷法配套指南，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汽車業反壟斷規制、寬恕政策、豁免程序、中止調查程序以及罰款額的計算等。今年6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組織召開籌備會議，正式啟動《濫用智慧財產權反壟斷規制指南》(以下簡稱《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

據悉，《指南》將針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經營者集中等行為，細化《反壟斷法》相關條款，特別是對於何種情形可以主張豁免給出具體指引。

專家表示，《指南》的起草和頒布，對資訊與通訊、醫藥等領域的智慧財產權行使行為以及產品和服務銷售行為將產生實質影響。

今年4月，國家工商總局頒布了《關於禁止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對行使智慧財產權構成的非價格壟斷協議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作出規定。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時建中指出，此次由發改委領銜起草的《指南》預期將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價格和非價格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經營者集中等三大壟斷行為作出更詳細說明，特別是對於何種情形可以根據《反壟斷法》第15條主張豁免，何種情形可能被認定具有第17條所要求的“正當化理由”給出具體指引等，從而達到減少執法機關自由裁量空間，降低企業法遵成本等目的。

據了解，在工作程式上，下一步發改委將委託有關方面開展有針對性的課題研究，並在此基礎上形成初步草案。之後，發改委將廣泛徵求有關方面的意見，在充分研究和論證的基礎上，形成成熟的草案，並按法定程式徵求公眾意見，經討論通過後由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而對於《指南》該如何起草，國家發改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副局長盧延純表示，要處理好四方面關係：立足本土與借鑒世界先進經驗的關係、規則確定性與制度靈活性的關係、問題導向與適度前瞻的關係、全面完善規則與有所選擇的關係等。

另外，6月12日時，發改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組織召開籌備會議，正式啟動汽車業《反壟斷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經濟參考報指出，汽車業《反壟斷指南》內容將涉及零部件生產與供應、汽車銷售與售後服務等環節，全方位涵蓋汽車業常見的壟斷行為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配件和售後維修技術資訊等問題。

國家發展改革委價監局相關負責人在會上表示，未來汽車業反壟斷指南公布後，

將給經營者提供更為清晰的行為指導與合理預期，促進經營者主動遵守《反壟斷法》，促進中國汽車市場的有效競爭。同時，指南將促進執法透明度，保障被調查企業的抗辯權。

資料來源:

<http://www.chinesetoday.com/big/article/1006949>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6/13/c_1115605912.htm

<http://big5.chinanews.com/auto/2015/06-18/7351606.shtml>

(last visited 20150714)

科法觀點

➤ 電子書業者之反托拉斯爭議概述

亞馬遜線上販售書籍在今年已邁入第 20 年；然而，它的 20 周年紀念，卻可能收到來自歐盟和美國執法單位送來的「大禮」—反托拉斯調查。

事實上，這已經不是競爭法執法單位第一次對電子書業者發動調查；2011 年，Apple 及其他 5 家國際出版商涉嫌聯合限制在歐洲的電子書零售價格，歐盟執委會隨即對其展開反托拉斯調查。2012 年至 2013 年間，5 家出版商承諾將終止與 Apple 簽訂的代理協議，不再干涉電子書零售商調整電子書零售價格，並同意未來五年內排除「最惠國(Most-Favoured-Nation, MFN)」條款的適用，終於使本案落幕。

2013 年，美國法院認為 Apple 藉由與出版商協調，抬高電子書售價，意圖減少亞馬遜在美國市場的市占率，違反反托拉斯規範。如同本次歐盟執委會對亞馬遜之調查重點，當時 Apple 同樣以最惠國條款限制市場的競爭。

最惠國條款(Most-Favoured-Nation, MFN)，為一方當事人承諾給予另一方當事人最優惠的產品或服務費率，這種條款普遍見於長期產業供應或銷售契約。今年一月，線上旅館業者 Booking.com 同樣因為與旅館業者之間的最惠國條款受到歐盟執委會的調查。

身為歐洲最大的電子書商，亞馬遜近來因為其經營方式面臨到許多訴訟的考

驗；英國和德國出版商去年即請求其國內反托拉斯執法單位調查這個網路巨擘，尤其是針對其與出版商之間的契約條款的部份。

去年 11 月時，亞馬遜才解決了與法國出版商 Hachette 就電子書銷售價格的長期爭訟，並引起了前歐盟執委會委員 Joaquin Almunia 的注意。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亞馬遜不應利用其強勢地為阻擋其他有新想法的公司在市場上競爭，這樣將妨礙創新、減少其他公司投入的意願並最終導致消費者選擇的減少。」

除了歐洲之外，近日，由作家和書商所代表的出版行業組織才以長達 24 頁的信函力勸美國司法部調查亞馬遜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他們主張，亞馬遜利用其龐大勢力壓縮出版商和作者的利潤，封殺某些書籍的銷售而推廣其他特定書籍，損害美國讀者的權益並傷害作者的事業，使整個出版業陷入困窘，更阻礙了思想的流通。根據一個由作家組成的組織 Authors United 所發布的聯合聲明，亞馬遜在印刷書籍的線上銷售市場占據超過 75%，在電子書銷售市場超過 65%，新書銷售市場超過 40%，而在自費出版作者的電子書市場占據 85%。由此可見，亞馬遜不管在電子書，抑或是印刷書籍的線上銷售都具有壓倒性的地位。

相較於 Apple 屬於電子書產業的新進入者，意圖藉由調整電子書價格破壞亞馬遜的壟斷地位；亞馬遜的商業模式是藉由市場主導地位壓縮出版商和作者的利潤，盡可能壓低價格，其不但根據作者的知名度和政治傾向決定是否出售某些書籍；通過低於成本價出售圖書的方式導致資本實力較弱的零售商破產。

出版行業組織成員 Barry Lynn 認為，長久以來，反托拉斯的趨勢以賣家壟斷為主(因為在市場具壟斷地位而抬高銷售給消費者之價格)，反托拉斯執法不只要著重於是否對消費者有合理的價格，更應注意是否維持一個繁榮且具競爭力的市場。雖然亞馬遜對電子書的定價不能符合有些法官對於「侵略性價格」之定義，但從亞馬遜的商業行為來看，著實是一個市場上的侵略者。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亦曾將亞馬遜比喻成美國線上圖書市場的「標準石油公司」，其認為，儘管亞馬遜並未直接抬高銷售給消費者的書價，但其壓榨出版商的結果，最終將導致消費者和出版商的損害。

參考資料:

1.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38803/european-commission-targets-amazon-e-book-investigation/>
2. <https://stli.iii.org.tw/ContentPage.aspx?i=6334>
3. <http://www.siliconbeat.com/2015/07/14/amazons-happynot-so-happy-20th-birthday-authors-publishers-call-for-antitrust-probe/>
4.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50714/KKK5DIK2LLN7Y.shtml>
5. <http://news.readmoo.com/2014/10/22/krugman-on-amazon/#>

名詞解釋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

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